

4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的 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编制和环境现状监测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编制和环境现状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